

濮阳市华龙区体育运动中心健身步道（骑行道）第一标段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2022-11-4

濮阳市华龙区体育运动中心（以下简称需方或甲方）

濮阳华奥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或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2022-11-4）；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中小微企业发展，缓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1980000.00元），根据对骑行道供货铺装进度达到60%时由需方再预付供方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1980000.00元），铺装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需方支付合同总额剩余40%的货款（2640000.00元）。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华龙支行

(2) 户名：濮阳华奥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3) 账号：16463101040009843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物，乙方应在3日内按甲方的要求退还货款或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货款，每迟延一天，按未付金额的0.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编号：2022-11-4）的规定内容执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凌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固定电话：

日期：2022.12.27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020220000

单位固定电话：

日期：2022.12.27